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部分股份質押及解除質押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61,300,000	23.64%	1.86%	否	否	2022年12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61,300,000	23.64%	1.86%	——	——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一盛投资	否	80,350,000	11.78%	0.93%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2月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一盛投资	否	81,650,000	11.97%	0.94%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2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2,000,000	23.75%	1.87%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6%	340,230,000	49.87%	3.92%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 诚一 盛	193,757,462	2.23%	193,757,462	100.00%	2.23%	0	0.00%	0	0.00%
詹 纯 新	10,929,076	0.13%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 计	949,954,603	10.95%	569,053,663	59.90%	6.56%	0	0.00%	8,196,807	2.15%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